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：周晏民  
電話：02-82366474  
E-Mail：chuck68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4Z02D091114\_ABS\_104D2021513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本部本(104)年6月10日及12日召開「公務員服務法  
(以下簡稱服務法)業務座談會」之後續處理事宜，請依說  
明確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為因應審計部全面清查公務員兼任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，爰召開旨揭業務座談會(4場次)，邀集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(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)就服務法相關規定進行宣導，並先行擬具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、懲處原則與參考標準(如附件)，請各主管機關依限確實查處。嗣本部為了解各主管機關後續辦理情形，於本年7月1日函送「公務員兼任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態樣人次調查表」，請各主管機關依式填復處理情形，俾作為本部彙整及適時研議之參考。
- 二、茲大多數主管機關均已填復前開調查表，本部經就填復資料審慎研議後，參酌本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(以下簡稱懲戒法)第2條及第5條有關應受懲戒事由、違法情節重大者始予停職之規定，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(



\*1044005116\*



以下簡稱公懲會)近來相關議決書之議決結果，各主管機關針對適用服務法且適用懲戒法者，如經服務機關調查後業已釐清責任，且審認係屬形式上違法，並對公務員品位形象侵害輕微者，程序上似無一律予以停職之必要；惟如屬已實際參與經營者，其與形式上違法者有別，故仍應予以停職。又渠等無論是否停職均屬違法，仍應依法移付懲戒，爰擬具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(一)本案將公務員兼任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職務分為8種態樣(同附件)；其中公務員兼任態樣序號(五)至(八)者，不論係形式或實質違反服務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均須移付懲戒。
- (二)經機關認屬兼任態樣序號(五)至(七)者，審酌其尚無實際參與經營之事實，得由權責機關於調查釐清相關責任後，依個案情節輕重自行衡酌須否停職。
- (三)經機關認屬兼任態樣序號(八)者，因已實際參與經營，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員品位形象，宜與其他態樣責任有所區別，故仍應於移付懲戒時併予停職，以正視聽。
- (四)因本次違法者人數眾多，為期處理程序一致，政務人員、簡任常任人員及地方民選行政首長等應依監察法送請監察院審查，至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常任人員，建議由主管長官逕送公懲會審議。
- (五)另為免上開人員送請監察院或公懲會審查(議)後，再經調查發現相關證明文件係偽(變)造或虛偽不實，另行觸犯其他法律規定，請各主管機關務必審慎查核並轉知所

屬機關覈實認定。

三、至適用服務法但不適用懲戒法者，仍請依前開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、懲處原則與參考標準辦理；另非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，則請各主管機關依各該專屬法規本於權責妥處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審計部(均含附件)

2015-08-07  
08:49:22  
電文  
交機章

裝

訂

99

線